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 林哲慈 電話: 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課程計畫-公告 (A09030000E_113550001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第2梯次)1份,請轉知行政區轄屬學校(含國立學校)所屬閩南語授課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轄屬符合資格教師 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具中 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 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已於112學年度或預計於





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 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 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 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則由主辦單位擇一場次安 排。

(三)報名事宜:

- 1、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 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 訊網」(https://www4. inservice. edu. tw/),完成線 上報名。
- 2、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由任職學校核 定,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 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 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 三、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2021/02/05 文 18:10:23 章

